2026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精武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就 2026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精武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2. 服务内容

在拆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进行安全保卫、突发事件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管理区域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在拆除过程中如遇暴力抗法情况，乙方应在合法、适当范围内及时制止相对人，避免相对人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保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拆除任务顺利完成；对拆除点位进行夜间值守；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保安服务；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统一工作安排，但其行为后果及用工、管理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签订 2026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工作，但不包括甲方

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261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支付标准每人每天 290.00 元 ，合同期内总出勤 9000 人次，最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5.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261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

最终结算：合同期满后，按照每人每天 290.00 元支付标准，结合乙方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甲方需在结算完成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或归因于乙方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即自 202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91055278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5000097798266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保安工作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100098

乙方：北京精武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西沙各庄村东北京山水人间快捷酒店（内）三层 301

法定代表人：　张长运

联系电话：　13910552780　　邮编：1000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 2026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1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注：每人每天 290.00 元 ，合同期内总出勤约 9000 人次） 。

4、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即自

2026年 10月 6 日起至2027年 7月31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2）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节假日补贴及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费用。因此产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应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履约担保（不适用）

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罚金。乙方不再单独交纳履约担保金。

四、转让和分包（不适用）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设备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

六、人员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30周岁以下，身高1.75米及以上；

3、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总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

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8、中标方自行解决员工吃住问题。

9、其他要求：

由于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的综合特殊性，无规律性，每次出勤人数按照招标方要求配置，项目实施时最终出勤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按照到岗人数、到岗时间、着装规范、现场秩序维护、值守情况、指令响应、突发事件处置配合等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按未达标服务对应费用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项目执法时所用。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261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

最终结算：合同期满后，按照每人每天 290.00 元支付标准，结合乙方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甲方需在结算完成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十、违约赔偿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中标人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详见招标人考核制度表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二、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西沙各庄村东北京山水人间快捷酒店（内）三层301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后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8989-XM001-136901

北京精武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898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9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28 11:47:5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